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1〕4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26 号）,结合各地支出需求、工作绩效、财力状况等因素,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和改善残疾人照顾服务方面支出。请将补助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第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0811 款“残疾人事业”科目,各县(市、区)根据具体用途分别填列相应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对照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绩效目标申报、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地财政部门要与残联密切合作,确保省级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同时,要按照《江西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卫〔2016〕9 号)等文件规定,尽快盘活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残联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赣财社指〔2021〕7号

县(市、区)	补助资金 分配总数	赣财社指〔2020〕 75号提前下达数	赣市财社字〔 2020〕119号提前 下达数	单位：万元
				本次下达数
寻乌县	52.2	45		7.2
石城县	49.1	50		-0.9
会昌县	89.0	71		18.0
经开区	24.5			24.5
蓉江新区	15.3			15.3